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業務報告暨
上會期各次會議
臨時提案處理情形

(口頭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目 錄

壹、加強安全維護	1
一、精進國境安全管理.....	1
二、提升治安維護量能	3
三、落實國土保安作為.....	6
四、強化災害防救工作	7
貳、落實居住正義.....	10
一、推動住宅政策.....	10
二、均衡城鄉發展	11
三、推動都市更新	12
四、強化土地徵收審議	13
參、推動簡政利民	13
一、創新便民措施.....	13
二、加強 E 化服務	14
三、提倡合時儀節.....	15
四、保障參政權益	16
五、推動行動送暖	17
附表 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處理情形彙整表.....	20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上會期各次會議臨時提案處理情形，深感榮幸。^{威仁}首先利用這個機會，對於各位委員先進長期關心內政業務及對本人的建言與指導，敬表欽佩與感謝之意。

本人自今年3月奉派至內政部服務以來，持續因應當前政經情勢發展，適時進行相關政策的調整及創新，加強執行本部重點工作，積極回應民眾的期盼，希望能為國人營造更安全、安心及安康的生活環境。以下謹針對本期推動的政策重點及成果，分就「加強安全維護」、「落實居住正義」及「推動簡政利民」3大主軸進行扼要說明。本部103年上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等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報告。

壹、加強安全維護

一、精進國境安全管理

- (一) 持續推動「航前旅客資訊系統」，運用航空公司預先提供之旅客資訊進行安全查

核，過濾出列管對象，以提升國境安全控管品質。103年1至8月成功攔獲通緝對象及禁止入出國對象共1,504人；另自102年6月起結合美國恐怖分子資料庫，與美方建立恐怖分子資訊交換之合作機制，加強查察恐怖分子，103年1至8月計拒絕3名涉恐分子入國，加強國境安全。

(二) 建置「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自102年12月18日起在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試辦，於外來人口入出境時，透過人臉辨識及指紋比對，防範冒名及變造護照闖關，103年1至8月計建檔85萬2,542筆、比對84萬3,519筆資料；並規劃於103年10月在全國各機場、港口完成建置，以確保國境安全。

(三) 持續強化國境查驗人員鑑識訓練，提升相關同仁查緝偽變造旅行證件能力，並透過建置新版證照查驗系統，輔助第一

線查驗作業執行，以防止持偽變造證件進出國境，103年1至8月計查獲偽造冒用證照及人蛇偷渡案件97件。

- (四) 另為提升國境安檢執勤人員專業知能，本部已於103年6月底將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時數由56小時延長為100小時，強化X光儀圖檔辨識判斷訓練，及由資深同仁予以個別指導；並要求所有安全檢查人員應確實遵循標準作業流程，提高行李複檢比率；此外，規劃於103年12月底新建「X光儀圖檔判讀訓練及測驗軟體」，以防杜國境安檢疏失，確保國境安全。

二、提升治安維護量能

- (一) 持續精進科學辦案技巧，規劃建置Wi-Fi行動定位系統，強化犯罪偵察效能；並賡續打擊跨境犯罪，如日前臺中市民施姓富商遭擄人勒贖殺害案，謝姓主嫌於103年8月18日案發當日潛逃泰國，本部警政署立即啟動臺泰共同打擊犯罪機

制，並於 9 月 5 日將謝嫌押解返臺。未來本部仍將持續強化與各國警方之多邊合作，以提升跨境執法效能。

(二) 另針對各界關切之警力調配與缺額過多等問題，賡續推動調整員警派補比例、加速遴補行政人員缺額、通盤檢討警力配置及精進警察教育訓練等策進作為，以精實警察團隊維護治安之專業能力；此外，有關警察特考雙軌制度下考生錄取率差異議題，本部亦持續會同相關機關積極檢討制度設計之妥適性，及就現行警政系所分科及警察人員訓練機制等審慎研議改進方案。

(三)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宣告「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等部分條文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業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函送大院審議，增訂偶發性集會遊行無須報備，緊急性集會遊行不受舉行日 3 日前

報備之限制，加強保障民眾集會遊行自由。

(四) 針對本期智慧型手機使用 LINE 的詐騙案件，及手機簡訊連結小額付費詐騙案件增加等詐欺問題，本部警政署已積極協調 LINE 公司持續強化手機防詐措施與軟體更新，並協同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民間電信網路業者，執行智慧型手機惡意程式攔阻機制等多項防制作為，經統計，103 年 4 至 8 月 LINE 詐騙案件已從最高每月發生 541 件降至 58 件，手機簡訊連結小額付費詐騙案件亦從最高每月發生 376 件降至 45 件，本部警政署將因應各類詐騙犯罪模式，持續強化各項作為，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五) 為安定社會秩序，除強化警政治安作為外，另運用宗教之力量，推動「好人好神運動」，積極邀集國內宗教團體共同辦理宗教關懷及公益活動，以宗教慈愛力量溫暖民眾心靈，培養民眾發揮公德心

及社會責任，使人人心中有愛、臺灣有福，營造富而好禮的祥和社會。

三、落實國土保安作為

- (一) 持續完善國土規劃相關法制，有關「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海岸法」草案及「國土計畫法」草案，已分別於103年1月27日、6月26日及7月28日經行政院函送 大院審議，以健全國土管理、促進國土永續發展。
- (二) 賡續強化濕地保育工作，配合「濕地保育法」將於104年2月2日施行，正積極研擬「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等10項配套子法，以維護濕地生態、促進明智利用。
- (三) 強化國家公園永續經營，推動國家公園社會企業管理模式，如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結合在地漁民，營造黑面琵鷺友善棲地，以落實生態保育理念；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業於103年6月8日生效實施，成為我國第9座國家

公園，將可有效維護當地生態及推廣海洋環境教育。

四、強化災害防救工作

- (一) 加強地方災害防救體系之聯繫機制，增進中央與地方之合作關係，並持續擴充防救災相關圖資，以落實防災、離災作為；另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提升基層防救災能量，103年4至6月已完成新北市等9個第1梯次執行直轄市、縣(市)，共184個公所之期初訪視作業。
- (二) 積極與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檢討地方消防人力、設備及各項勤務分工之妥適性，朝加強保障消防弟兄之權益，及提升消防救災效能精進強化。預計於103至106年培育分發2,925人，補足現有消防人力缺口及未來退離人數，另協助各地方政府審酌災害屬性及消防勤務需要彈性調配人力，及採區域聯防救災模式強化人力運用；並持續爭取預算

補助救災基本配備；此外，行政院已於103年8月25日由政務委員邀集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召開會議決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統一規範或修改「動物保護法」，將相關動物緊急救援事項交由專責機關執行；另請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積極協請地方首長召開會議，與各局處落實專業分工，俾利救災專責化，惟消防機關站在協助的立場，行有餘力仍會持續協助民眾。

- (三) 為強化民眾危機應變知識，持續辦理防火、防震及正確安裝熱水器等宣導作為，並主動協助弱勢家庭檢查相關設備，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03年1至8月計執行住宅防火居家訪視診斷17萬5,816戶，及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遷移或更換燃器熱水器1,830戶。另為加強瓦斯使用安全，本部將賡續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檢討微電腦瓦斯表等自動遮斷裝置之相關法制，俾利提升民眾

居家安全保障。

(四) 研議建置偏遠觀光遊樂區空中急難救護機制，邀集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完成 33 處觀光遊樂區直升機臨時起降點勘查作業，以縮短陸地救援黃金時間，加強維護遊客生命安全。

(五) 有關 103 年 7 月 31 日深夜高雄市發生丙烯氣體外洩氣爆事件，本部將賡續積極協助高雄市政府推動災後復原工作，針對主要受損之道路路面、雨水下水道箱涵及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等公共設施，提供經費補助等必要協助，加速重建工作之推動，讓災民早日恢復正常生活。另為避免類此案件發生，本部亦將積極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持續檢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等工業管線管理相關法制。

貳、落實居住正義

一、推動住宅政策

(一) 持續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協助各地方政府利用閒置公有土地積極興辦，提供社會經濟弱勢、就學就業青年及新婚家庭居住，預計至 112 年度社會住宅存量可增加至 3 萬 4,000 戶，並視需要滾動檢討。目前已請財政部及國防部提供可能用地清冊，並請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據以評估推動社會住宅；另今年 6 月 17 日金管會也已開放保險業者參與社會住宅之投資，透過多元挹注擴大社會住宅興辦，以滿足民眾之居住需求。

(二) 賡續提供租金補貼，103 年度提供租金補貼 2 萬 5,000 戶，預計至 112 年度，每年可增加至 5 萬戶；另持續推動利息補貼措施，103 年度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戶，共 8,000 戶。

(三) 落實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截至 103 年 9 月 16 日止，可查詢案件計 85 萬 700 餘件，查詢人次約 3,815 萬人次，並有 16 萬 400 餘人次免費下載當期新增資料；另為解決該制度實務執行問題，擬具實價登錄地政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別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及 7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研議將自售預售屋納入實價登錄範疇，以強化不動產交易資訊之透明化。此外，本部亦將配合財政部規劃推動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研商不動產稅制改革方向及相關配套措施，並於現行稅制下，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公告土地現值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俾利促進土地稅賦公平合理。

二、均衡城鄉發展

規劃推動「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草案)，整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等 13 個部會現有資源，從 104 年度起，分 4

年至少補助 10 至 15 處具發展潛力的鄉鎮，投入約 200 億元。本部並已於 103 年 9 月接受各地方政府提案，將先補助每直轄市、縣政府 150 萬元的整體規劃費用，透過推動鄉鎮拔尖，發展都會區外之小型成長核心，提供在地就業、就學及就養的生活環境，帶動地方繁榮，吸引年輕人回鄉打拼，以縮小城鄉發展差距，落實城鄉均衡發展。

三、推動都市更新

推動區域型都市更新及以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優先運用公有土地參與都更方式分回房地，及提供公益設施獎勵容積作為社會住宅等多元使用，達成生態永續、災害預防等目標；另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宣告「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違憲失效，擬具該條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函送 大院審議，目前已併同委員提案共 21 案交付 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中，以強化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機制，改進權利

變換與多數決強制機制，而於修法作業尚未完成前，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並自 103 年 4 月 26 日生效，俾利進行之都市更新案賡續推動。

四、強化土地徵收審議

為提升土地徵收案件審議功能及品質，針對都市計畫擬以區段徵收開發案及特定興辦事業計畫、30 公頃以上大面積徵收案，先由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視需要辦理現場勘查，嚴格審查徵收案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參、推動簡政利民

一、創新便民措施

- (一) 擴大戶政便民服務，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補領、初領國民身分證，以及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者，可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民眾不必再回戶籍地申請。預估 103 年 7 至 12 月有 4 萬

6,500 人受益，節省申請人往返申辦時間約 37 萬 2,000 小時、節省申請人支付交通費及請假成本約 1 億 6,247 萬元。

(二) 持續推動免附戶籍及地籍謄本政策，強化便民及節能減碳效益，預計至 103 年底，可完成 170 項須檢附戶籍謄本規定修正、190 項業務免附戶籍謄本，減少約 174 萬張紙本戶籍謄本申請量；並可完成 40 項須檢附地籍謄本規定修正、36 項業務免附地籍謄本，減少約 200 萬張紙本地籍謄本申請量。

(三) 推動地政創新服務，自 103 年 9 月起，實施土地登記機關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之便民措施，節省民眾申辦時間及交通成本，預估至 103 年底約 6,000 人受益。

二、加強 E 化服務

(一) 持續推廣自然人憑證運用，截至 103 年 9 月 10 日止，全國總發卡數計 433 萬 1,275 張。103 年度自然人憑證網路報

稅人數約有 151 萬餘人，占總網路報稅人數比率之 44%，較 102 年成長 5%；並賡續規劃提供行動裝置應用及多卡合一等創新服務，以擴大自然人憑證之使用效益。

- (二) 為落實政府低度管理、提高團體自我管理之理念，除積極推動人民團體法朝登記制方向修法外，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簡化社會團體「會址變更」、「圖記啟用」、「選任職員異動」及「預(決)算報告」等會務行政流程，改為只須報部備查，不再核復；另規劃建置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預計於 104 年啟用，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三、提倡合時儀節

- (一) 推廣平等結合的婚俗價值，預計於 103 年底出版《現代國民婚禮》(暫定)專書，倡導以性別平等為核心、以新人為主體的現代婚禮，提供國人辦理婚禮之參考。
- (二) 賡續推廣合宜之喪葬禮儀規範，及倡導

環保自然葬法，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全國公墓內可實施骨灰樹葬、灑葬地點計 27 處、公墓外植存區計 2 處；另提供線上追思及電子輓額等多元殯葬服務，103 年 1 至 8 月本部並督導辦理 85 場聯合奠祭及 4 場聯合海葬，以利環境永續發展。

四、保障參政權益

- (一) 因應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之法源依據，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及 9 月 1 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完備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組織與運作機制。
- (二) 強化保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權益，提供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與罷免實施之法源依據，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配套修正「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施行。

- (三) 因應 103 年 11 月 29 日地方公職人員 9 合 1 選舉，本部已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作業期程，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程式修改工作，並推動後續實機測試作業，俾確保年底選務作業順利執行；另亦縝密規劃治安相關期前作業，積極查賄制暴，嚴密政見會場、造勢處所與投開票所安全，以維護選舉前後社會秩序。

五、推動行動送暖

- (一) 推動全國替代役役男積極參與公益活動，發揮即時送愛與關懷的行動力，103 年 1 至 8 月有超過 5 萬人次役男投入公益服務，包含服務獨居長輩 7,000 人、協助弱勢家庭學童課後照顧 4,096 人，及訪視 276 位全半癱傷殘退伍（役）人員及其家屬，並協助 67 位接受就醫、家務及陪伴關懷等服務，落實替代役服務社會、熱心公益之理念。

(二) 賡續推動「新移民服務宅急便」便民方案，讓服務列車開進偏鄉，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更完善的服務措施，強化對新移民之照顧。103年1至8月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326車次、訪視440個新移民家庭，並自103年2月25日起，邀集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共同推動，計提供46次跨機關便民服務。

本會期本部將優先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實價登錄地政三法、「國土計畫法」草案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等10項優先法案，期盼各位委員先進能夠鼎力支持並不吝指教，共同努力打造一個讓國人能享有安全幸福的生活環境。

另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部臨時提案，共計42案，其中包括警政署34案、營建署6案、戶政司1案、建築研究所1案，處

理情形詳後附彙整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指教

**附表 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處理情形彙整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1	103/03/05 (鄭天財、陳超明、邱文彥、李俊佖)	<p>一、綜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關於原住民族使用自製獵槍之修法歷程可知，隨著原住民族權利意識之覺醒，文化衝突現象日益明顯，基於多元文化之認知與珍視，對原住民族使用自製獵槍之傳統逐步採取開放之態度，而最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結果，更係明確將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予以除罪化。查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漁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條文中，僅規定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予以除罪化，並未限制自製獵槍必須為傳統方式製作、前膛式獵槍，才能除罪化。</p> <p>二、另查，已有越來越多的法院於一審、二審就原住民非以傳統方式自製獵槍者判決無罪，連最高法院亦罕見地於 102 年 12 月 3 日針對原住民非以傳統方式自製獵槍問題，開言詞辯論</p>	<p>除後段文字「應於一個月內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改為「應於 103 年 5 月底前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完成」外，餘照案通過。</p>	<p>一、本案於 103 年 3 月 13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30870561 號函復：本部於 103 年 2 月 27 日成立「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修法小組」。</p> <p>二、本案又於 103 年 5 月 5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30871145 號函復委員：本部警政署於 3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修法小組委員會議，研討定義內容修正共識；為使修正更臻完善，再於 4 月 23 日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縣（市）政府警察局業務科（課）長、承辦人及轄內具代表性原住民代表，召開研商修正「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協調會研議。</p> <p>三、本部警政署嗣於 103 年 5 月 7 日召開「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修法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確定自製獵槍定義，於 5 月 20 日依法制規定辦理預告作業，並於 5 月 22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6 月 1 日預告期滿。</p> <p>四、依法定程序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308714563 號令修正發布及刊登行政院公報後生效。本案於 103 年 6 月 17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30871596 號函復在案。</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p>庭，102年12月17日做出無罪判決，可見目前內政部「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導致原住民因自製獵槍案件被移送、起訴、判刑的問題，確實需要檢討。</p> <p>三、鑒於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2年度台上字第5093號判決意旨，要求內政部就「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有關自製獵槍之定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逾越法律之授權的嚴重問題，應於103年5月底前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p>		
2	103/03/05 (陳其邁、邱議瑩、姚文智、李俊俤、段宜康、周倪安)	鑒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影響國人權益重大，而內政部又遲遲未能找出系統之疏漏，為利國會監督，爰要求內政部於本週內提供「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上線問題」之調查報告，並於兩週內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除中段文字「本週內」修改為「一週內」外，餘照案通過。	本案於103年3月11日以台內戶字第1030112549號函復內政委員會各委員，提供「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上線問題評估建議報告」，並於103年3月18日以台內戶字第1030116278號函送「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專案報告」供參。
3	103/03/26 第一案 (邱議瑩、陳其邁、李俊俤、段宜康、姚文智、陳亭妃、陳唐山)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昇勇，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受本院委員會邀請到會報告警方強勢趨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卻拒絕列席，逃避國會監督，爰予嚴厲譴責。	照案通過。	無本部應辦事項。
4	103/03/26 第二案 (邱議瑩、陳其邁、段宜康、姚文智、尤美女、田秋堇、邱志偉)	鑒於318學生佔領立法院行動至今，幾乎每晚皆發生飆車族以鞭炮、西瓜刀等武器威脅靜坐學生，甚至已有民眾及國會助理受傷，相較於每日派出便衣刑警、刑事大警察對於	照案通過。	本案於103年4月1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0771號函復：本部警政署持續落實各項勤務部署作為，及要求共同執行區域聯防機制，另由刑事警察局規劃實施「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等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學生以各式偵測器具監看監聽，卻放任暴力行為進入集會遊行，顯有失衡、不當。爰此，要求警政署立即於飆車族屢出沒時間及地點增派警員，並將增派警員之配置及針對318至今飆車族暴力威脅行為之處理方式提出報告，兩天內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		作為，縝密勤務規劃，機先防範危險駕車分子藉機滋事，並嚴正執法。
5	103/03/26 第三案 (邱議瑩、陳其邁、段宜康、姚文智、尤美女、田秋堇)	鑒於數千名反黑箱服貿之學生及群眾於23日晚間進入行政院區表達退回服貿協議、制定監督條例訴求，儘管進入行政院區之行為是否合法引起爭議，惟當天警政署接獲必須強力鎮壓驅離抗議群眾的命令，有鎮暴警察直接攻擊抗議群眾頭部、頸部等部位，且對倒臥地上之群眾持續以腳踢踹之暴力行為，導致許多民眾頭破血流，甚至台聯周倪安委員也遭警察毆打至肋骨裂傷、腦震盪，尚在住院觀察。此事被紐約時報、CNN等國際媒體報導為「台北戰役」，令人想起二二八事件。為釐清當天警方之值勤方針，請警政署於兩天內提供本院內政委員會2014年3月23日晚間至2014年3月24日上午7時前，警政署當天之勤前教育及執行原則。	照案通過。	本案於103年4月7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0828號函復：有關執行3月23日晚間至3月24日上午7時前之勤前教育及執行，係由執行勤務之單位及執行勤務之警察機關，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據以執行。勤務執行機關於勤務執行前應實施勤前教育，明確交付任務，讓執勤員警(含支援警力)了解任務與執勤技巧，並注意比例原則。實施淨空行動前，應先以擴音器向現場群眾勸離，呼籲群眾儘速離開，減少對立、傷害，並適度隔離，保護採訪媒體等其他人員，確保安全；現場作先期清查、淨空危險物品，防止意外發生。
6	103/03/26 第四案 (邱議瑩、陳其邁、段宜康、姚文智、尤美女、田秋堇)	鑒於今年3月23日學生佔領行政院行動中，根據台灣新聞記者協會之統計，警察暴力毆打記者案例十起以上，且阻擋記者紀錄，侵犯新聞自由。爰此，要求警政署於兩天內提供本院內政委員會今年3月23日、24日驅離	照案通過。	本案於103年4月9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0872號函復：有關群眾活動之處理，本部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同時注意依法保障新聞記者採訪權，秉持「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保護記者人身安全」原則執行。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p>行政院抗議民眾過程之媒體作業勤前教育及執行原則，並於本會期結束前訂定保障新聞記者採訪權處理原則。</p>		
7	<p>103/03/26 第五案 (邱議瑩、陳其邁、段宜康、姚文智、尤美女、田秋堇)</p>	<p>鑒於數千名反黑箱服貿之學生及群眾於 23 日晚間進入行政院區表達退回服貿協議、制定監督條例訴求，儘管進入行政院區之行為是否具正當性引起爭議，惟當天警政署接獲必須強力鎮壓驅離抗議群眾的命令，有鎮暴警察直接攻擊抗議群眾頭部、頸部等部位之暴力行為，導致許多民眾頭破血流。有當事人指出，目睹有位五、六十歲找小孩的婦女哭求：「不要打我，我求你！」鎮暴警察仍然捶了該婦女兩下、補一腳說：「我管你的！」也有律師欲協助當事人卻被警察阻擋，警察口出惡言怒罵：「狗律師！滾出去！」甚至台聯周倪安委員也遭警察毆打至有腦震盪現象住院觀察，引發紐約時報、CNN 等國際媒體比喻當天為「台北戰役」，令人想起二二八事件。又查江宜樺行政院長於 2006 年 8 月 29 日於中國時報投書文章《龍小姐，您誤解憲政民主了》中，指出「如果只是因為憂慮群眾運動必然具有的非理性性格，以及群眾運動所可能造成的社會不安，就想徹底否定群眾運動在民主體制中的地位，恐怕會掉入霍布斯式專制主義的思惟。無論如何，筆者很難想像『靜坐』的群眾如何能『衝進總統府』？手無寸鐵的抗議者</p>	照案通過。	無本部應辦事項。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p>如何能完成「流血的革命」？而靜坐前還拼命在訓練義工維持秩序的人民運動，為何要去為軍警的武力鎮壓及不特定支持者與反對者的衝突負責？」爰此，本院內政委員會嚴厲譴責警政署今年3月23日及24日暴力鎮壓學生和平抗議行動。</p>		
8	<p>103/03/26 第六案 (姚文智、陳其邁、段宜康、邱議瑩、田秋堇)</p>	<p>三月二十四日凌晨，警方以強勢武力驅離和平抗議的學生，過程中，不僅出動鎮暴警察，阻擋記者拍照，甚至少數警員在執勤前，在網路上發文，說「用長棍打噴血比較多」、「以戴套要幹爆女暴民」，以這樣的心態來執法，自然會違法使用警械，拿盾牌、警棍攻擊手無寸鐵、和平抗議的學生，最終造成五十餘人受傷、流血就醫的國家暴力事件。警察膽敢執法過當，除了背後有長官授意之外，另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認為沒有人能指認他。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目前警察身上的臂章號碼是唯一可供識別警察身分的資訊，然而字樣太小，不易識別，大多數人民也不知以此來識別違法執勤的警察。</p> <p>為維持警察執勤的紀律，並增加警察職業的榮譽感，資提案將警察包括特勤警察編號比照兵籍號碼繡於左前胸，而且字體顏色應醒目、大小應於四公尺外肉眼能辨識。又關於3月24日當天的警</p>	照案通過。	<p>一、本案前於103年4月10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0900號函復：「警察編號繡於左胸前」一節，因涉及修正警察服制條例，本部警政署刻研辦中。行政院淨空勤務一案現場蒐證錄影紀錄均為刑事證物，礙難提供。</p> <p>二、有關「將警察包括特勤警察編號比照兵籍號碼繡於左前胸」一節，現行警察臂章繡有單位名稱及員警編號，已個化警察身分，如改於制服胸前標示編號，員警依任務需要用不同裝備（如防彈衣、交通反光背心、防護衣等非屬個人裝備），胸前相關標示，必受遮蓋，無法達到辨識之作用，且現行臂章編號之字樣及字體大小，能於4公尺外明顯辨識數字。另本部業於103年8月11日以前警字第10308719993號令修正「警察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學員生儀樂隊特殊作業人員與警察人員之雨衣雨鞋及執行特種勤務服式標識規定」，增訂霹靂小組防護衣標示編號及機動保安警力服式標識編</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方蒐證錄影帶並請一併送本委員會參酌。		號，以利民眾識別。
9	103/03/26 第七案 (邱議瑩、陳其邁、李俊俛、田秋堃)	<p>三月二十四日凌晨，警方出動鎮暴警察，以強勢警力驅離和平抗議的學生，過程中，阻擋並驅離進記者進入行政院拍照、錄影，不但侵害人民的知情權，更引起人民疑慮，警方此舉乃是為了隱瞞接下來的過當鎮壓行動。媒體為民主國家的第四權，行政機關有義務提供事實真相給媒體或協助媒體採訪，再由媒體傳達給全民得知，讓社會大眾站在事實真相的前提下，相互辯駁、討論或反省。只有專制國家才害怕人民得知事實真相，才會利用掩蓋事實真相來操縱人民。</p> <p>為確保人民的知情權，穩固民主政治的基石，爰提案內政部警政署在任何群眾運動的現場皆不得阻擋或驅離記者拍照、錄影或採訪，並應與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共同討論，如何於群眾運動中提供足以保護媒體工作者安全之識別標誌，並應發文給全國所屬警政單位確實遵守，並副本會知本委員會。</p>	照案通過。	<p>本案於103年4月9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0871號函復：</p> <p>一、對於群眾相關活動，本部警政署均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處理。遇有非法危害，須實施驅離行動時，於執行驅離行動前，採取適度隔離措施，主要在保護採訪媒體等其他人員安全。因為現場群眾行為複雜，相互推擠，為避免危害，採取隔離措施，是有效確保安全之必要行為，應非阻擋或驅離採訪。</p> <p>二、有關群眾現場活動，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對於維護記者採訪及人身安全，本部警政署將持續請各警察機關精進相關作為。至於「提供媒體工作者安全識別標誌」，由於新聞機構採訪人員包括臺灣記者協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同業公會、各平面、電子媒體等相關記者團體，仍賴相關團體凝聚共識後，再轉知配合辦理。</p>
10	103/03/26 第八案 (邱議瑩、姚文智、李俊俛、陳其邁、柯建銘、高志鵬、吳秉叡、尤美女、蘇震清)	<p>針對三月二十四日，學生為「反對黑箱服貿，捍衛台灣民主」前往行政院抗議，馬英九總統、江宜樺院長竟下令警政署署長王卓鈞以強大警力血腥鎮壓，致使台灣民主倒退三十年，爰此嚴正譴責馬英九、江宜樺、陳威仁、王卓鈞聯袂共犯之暴行，並要求馬英九、江宜樺、陳威仁、王卓鈞道</p>	照案通過。	無本部應辦事項。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歉，王卓鈞應為此下台負責。		
11	103/03/26 第九案 (邱議瑩、姚文智、李俊俛、陳其邁、柯建銘、高志鵬、吳秉叡、尤美女、蘇震清、)	學生為「反對黑箱服貿，捍衛台灣民主」佔據立法院議場，此為公民行使抵抗權、非暴力抗爭的積極表現，爰要求警政署警力不得進入立法院院區，並不得強制驅離青島東路、鎮江街、濟南路、中山南路等反服貿活動區之民眾與學生。	照案通過。	本案於103年4月9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0869號函復：有關立法院院區安全維護與警衛事宜，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31條及「立法院警衛勤務規則」第3條等規定辦理；遇有安全維護特殊情況時，並依規定增派警力支援，維護院區安全，並檢附詳細說明供參。
12	103/03/26 第十案 (陳其邁、李俊俛、段宜康、姚文智、柯建銘、高志鵬)	針對三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二十四日學生為「反對黑箱服貿，捍衛台灣民主」前往行政院抗議，竟遭血腥鎮壓，甚至發生鎮暴警察攻擊手無寸鐵之抗議民眾頭部，以長盾牌砸向躺臥於地上之和平抗爭者等暴力行為，導致許多民眾頭破血流。為釐清決策及執行過程之相關責任，特提案成立「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	照案通過。	本部業於103年4月10日以台內警字第1030870906號函，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檢送相關文件、資料共10卷，送至立法院一樓資料陳列室陳列，且自是日起至103年8月31日止，責由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每日派員管理及保管。
13	103/03/26 第十一案 (陳其邁、李俊俛、段宜康、姚文智)	3月24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前以鎮暴部隊強勢驅離學生，導致抗議民眾與學生發生受傷流血事件，惟現場警方竟然「打人還不給救人」，以不離開就上銬等恐嚇言語威脅在場進行醫治傷患之醫護人員立即離開，嚴重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與「醫療法」等醫療救護人道精神，要求警政署提出檢討調查報告並予以究責，對於醫護人員之人身安全保護應納入勤前教育。	照案通過。	本案於103年4月7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0832號函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103年3月23日執行行政院驅離勤務，該局內湖分局分局長張奇文支援上揭勤務，執行過程，因白袍醫師及女律師等人欲以救護為由強行進入，張分局長為顧及渠等安全，防止意外，且該局亦商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增派多部救護車於行政院後門待命，依現場狀況，毋須醫療救護人員再行進入，並即時規劃安全走廊路線，供前揭人員安全離開，惟女律師堅不離開，適逢噴水驅離在即，前揭人員不顧張分局長勸離之要求，故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之規定，表明若不離開，將實施管束，隨後，醫療團隊同意並協助勸離該律師，始完成任務，執行過程尚無不當。張分局長與女律師對話過程，措辭較為強硬，致遭民眾誤為禁止醫療救護人員進入醫治傷患，該局業予檢討改進並加強員警教育訓練。
14	103/03/26 第十二案 (陳其邁、李俊俛、姚文智、段宜康、葉津鈴)	有鑑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清晨，政府處理學生進入行政院事件，不但情資掌握不力，決策過程粗糙，執行手段粗暴，最後導致流血事件，使台灣民主蒙羞，爰建議內政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就本案之決策與執行進行調查。	照案通過。	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30870906 號函，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檢送相關文件、資料共 10 卷，送至立法院一樓資料陳列室陳列，且自是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責由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每日派員管理及保管。
15	103/03/26 第十三案 (陳其邁、李俊俛、姚文智、段宜康)	警政署於 3 月 24 日清晨以警棍、盾牌、鎮暴水車等方式，暴力驅離行政院靜坐學生，過程甚至攻擊脅迫在場記者及醫護人員，阻撓記者採訪及醫護救援，此不僅干預新聞自由，也侵犯醫療人權。由於記者及醫護人員為無涉事件之第三方人士，世界各國若發生戰爭，征戰雙方亦不會攻擊記者及醫護人員，警政署此種暴力行徑實不見容於社會，亦為民主國家之恥。爰此，提案要求警政署就攻擊記者及醫療人員情形進行專案調查，並於一週內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名單送交內政委員會；另於一週內擬定陳抗事件中，保障新聞記者、保障醫療人員權利之相關辦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7 日以内授警字第 1030870831 號函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張奇文分局長支援勤務時，因白袍醫師及女律師欲以救護為由強行進入，為顧及渠等安全，防止意外，商請消防局增派多部救護車於行政院後門待命，依現場狀況判斷，毋須醫療救護人員再行進入，詳細說明如附件供參。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法或準則，送交內政委員會。		
16	103/03/26 第十四案 (陳其邁、李俊俛、姚文智、段宜康)	警方執行3月24日鎮壓勤務時，部分員警於網路上發表若干不當言論，如：「現在我覺得…死幾個人剛剛好」、「北上立法院抓女暴民…套子我帶了準備被我幹暴吧」、「等等要噴水了喔，要看穿幫秀的快鎖定新聞live喔」。此等言論可證警政署於警紀維護與教育訓練上皆有明顯漏洞。又，昨日媒體批露此警紀敗壞事件後，中正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卻仍公然說謊，宣稱此為「有人利用警察名義PO文，意圖污蔑警察」，其不知反省且包庇護短之心，甚不可取。鑒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二項：「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該法第二十三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此次警察發言失當爭議，犯錯員警及其長官皆應負起相關責任。爰此，要求警政署就此事提出完整調查報告及懲處名單，並於1周內重新擬定日常教育訓練及勤前教育相關辦法，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照案通過。	本案於103年4月7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0830號函復：本部警政署在處理民眾反服貿治安維護期間，確有少部分員警言論不當，該等員警均已認錯並受到懲處，檢附檢討書面資料供參。
17	103/03/26 第十五案 (陳其邁、李俊俛、姚文智、段宜康)	馬政府於3月24日清晨以高度暴力方式驅離肅清行政院前靜坐學生及民眾。查過程之中，警方大量使用警棍、警盾攻擊手無寸鐵民眾，毆打身體、頭臉等要害位置，並動用強力水柱沖散群	照案通過。	本案於103年4月10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0893號函復：有關本案警察機關執行相關勤務及使用警械，採取各項職權措施，包括使用警械，均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辦理，並檢附專案報告供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p>眾，即使學生已經倒臥在地，舉手投降，警方依舊粗暴拉扯抬離，造成許多不必要的意外與傷害。上述行為已逾越執行公務之必要，顯有執法過當，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之規範，並可能觸犯《刑法》之「業務過失傷害」及「業務過失致死」等罪。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於1周內完成本起事件之檢討報告及懲處名單，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參。
18	103/03/26 第十六案 (陳其邁、李俊俤、姚文智、段宜康)	<p>查3月18日晚間，反對政府簽署黑箱服貿協議之學生進入立法院佔據議場，對此，警方竟在未經立法院長同意之下，僅由立法院總務處處長陪同即逕行攻入議場進行排除，過程中還發生警方推擠阻擾國會議員進入議場之荒唐情事。查立法院為全國最高民意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復查立法院警衛勤務規則第5條規定：「為維護會場秩序、防止危害及保護委員安全，警衛人員得應院會或委員會主席之召喚，進入會場，執行警衛勤務。」此證警力若要進入立法院，即須院長同意。綜上，警方在未經院長許可之下進入立法院，限制國會議員自由，阻止其進入議場，實為警察強暴國會，踐踏國會尊嚴之重大憲政醜聞。爰此，提案要求警政署署長應為此憲政惡例負完全責任，立刻道歉請辭，並於一周之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懲處名單。另要求內政委員會做成決</p>	照案通過。	<p>本案於103年4月9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0879號函復：依立法院組織法第31條規定，立法院安全維護與警衛事宜由該院總務處警衛隊掌理，警衛隊員警由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派充，是以，群眾進入立法院議場及院區後，該總隊即於立法院警衛隊辦公室成立前進指揮所指揮作業，並檢附專案報告供參。</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議，建請立法院就「警方擅入國會事件」進行調查並議處相關人員責任。		
19	103/03/26 第十七案 (陳其邁、李俊佖、姚文智、段宜康)	鑑於3月24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前以鎮暴部隊強勢驅離學生，除發生多起學生與民眾遭鎮暴警察以警盾與警棍強加暴力對待，因而導致發生流血衝突事件外，甚至還有警察於網路公布情緒性鼓動暴力與輕蔑女性之不當言論，影響警察形象甚鉅，爰此特提案要求警政署徹查相關人等並依法予以嚴懲，且對於警察之法治人權與性別意識需再加強教育，以深化警察之人權素養。	照案通過。	本案於103年4月9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0878號函復：本部警政署在處理民眾反服貿治安維護期間，確有少部分員警言論不當，該等員警均已認錯並受到懲處。
20	103/03/26 第十八案 (陳其邁、李俊佖、姚文智、段宜康)	面對陳抗活動時，應顧及女性抗議者之生理不若男性，為免男性警察不當之肢體碰觸抑或以粗暴、拉扯方式強制對待時易受較重之傷害，爰提案進行驅離時應有一定比例之女性警察負責執行勸導或抬離女性民眾，以維護性別人權。	照案通過。	本案於103年4月8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0866號函復： 一、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有關員警勤務派遣，向來依實際活動狀況，派遣適當員警執行。對於有女性參與之活動，如須執行保護、勸(帶)離時，現場指揮官會優先派遣現場女警執勤。 二、集會、遊行活動狀況不一，且參與群眾之性別，事先難以估計，而警察保障民眾集會、遊行權利，維護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所採取相關措施，亦須視現場個案辦理；是以，允由現場指揮官遇個案時派遣適當之員警執行。惟如事先知悉需有女警處理之狀況時，會優先調派女警執勤。
21	103/03/26 第十九案 (陳其邁、李俊佖、姚文智、段宜康)	依據民間各種現場影片資訊顯示，3月23日晚間學生進入行政院要求撤	照案通過。	本案於103年4月1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90176號函復：現場蒐證錄影紀錄均為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俊俛、段宜康、姚文智、管碧玲)	<p>回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行動，多數學生乃和平靜坐於行政院門廳內，此時警方假設學生會衝撞，部分員警搬動行政院內桌椅堆置於院內廊道門後，顯示行政院內公物遭破壞，警方亦須負起責任，而行政院副秘書長蕭家淇第一時間在沒有證據的情形下，輕率多次對媒體公開指控學生破壞公物、偷吃他的太陽餅和屏東買的蛋糕，行政院長江宜樺應對此毫無證據的指控道歉。</p> <p>查《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載明特殊任務警力乃為「打擊有組織、有武器之暴力犯罪」。證據顯示，警方對於在政院大廳靜坐的學生持續蒐證時，有計畫地命令以大批警力快速驅離、阻擋在場媒體與紀錄工作者，並於完成靜坐現場媒體淨空後，隨即派出全副武裝之特殊勤務警察，揮舞警棍包圍、威嚇臨時聚集、空手靜坐、毫無威脅性的學生，隨後展開集體暴力毆打逮捕學生。江宜樺必須對此一違反規定、有計畫的清除媒體、威嚇學生、毆打逮捕行為，負起責任道歉下台。</p> <p>證據亦顯示，3月23日晚間發生於行政院內外之抗議事件，警方均有完整蒐證影音圖像資料，也是在警方排除所有記者與紀錄人士後，唯一能於關鍵時間地點之紀錄者。為釐清事件過程真相，爰要求警政署於二日內向內政委員會提供3月23日晚間7時起至3月24日</p>		<p>刑事證物，將由檢察官檢視後，依實際情況據以辦理。囿於法令限制，本部警政署所蒐證之紀錄影片檔案係屬刑事證物，仍不宜提供大院，請諒察。</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上午7時止，所有蒐證紀錄影片檔案。		
22	103/03/26 第二十案 (陳其邁、李俊偉、段宜康、姚文智、何欣純、吳宜臻)	對3月23日晚間到3月24日晨間警察驅逐進入行政院抗議學生，造成多人受傷，且多人指證警察動用盾牌、甩棍等警械集中攻擊毫無武裝的抗議學生之頭部、頸部。惟查，司法實務上對以具相當攻擊力器械攻擊頭部、頸部、胸腔、大腿內側等部位，將認定具殺人之間接故意。究係屬下令驅離之指揮官違法命令得不擇手段驅離所致，抑或是勤前教育不足，抑或是執行員警行為過當，應交司法調查，爰要求警政署應將當日驅離任務，警方之蒐證錄影完整提交台北地檢署以追究濫權人員刑事責任。	照案通過。	本案於103年4月1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90178號函復：本案業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報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立案指揮，現場蒐證錄影紀錄均為刑事證物，將由檢察官檢視後，依實際情況據以辦理。另由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相關人員刑事責任，由檢察官依實際情況據以辦理。
23	103/03/26 第二十一案 (陳其邁、李俊偉、姚文智、段宜康、何欣純、吳宜臻)	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四四五號解釋明揭國家應保護集會之安全，使之得以順利進行。釋字七一八號解釋，認為「集會自由受憲法保障，以法律限制時，應符合比例原則」，而「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非屬該限制之範圍。查自今年三月十八日起，持續於立法院四周道路所進行之「佔領國會」行動，合於大法官就「緊急性集會」之定義，所在地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於四日後發佈交通疏導計畫，足見對前開集會，政府應擔負起憲法明示之國家保護義務。然而三月十八日以來，治安原堪稱良好的立法院附近，幫派份子對集會與路過民眾挑釁滋事等狀況	照案通過。	本案於103年4月10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0896號函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立法院周邊區域，自103年3月18日至3月24日，所發生6件不法分子涉嫌滋擾「0318」活動事件，經清查尚無發現有本部警政署列管不良幫派組合分子涉入，且各案件並無關連性，該局均已依法辦理移送。另在勤務部署傾全力加強相關防處措施，積極統合各分局、保安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大隊等優勢警力，於立法院周邊道路沿線及與新北市銜接之聯外橋樑，加強車輛攔檢稽查，對違法(規)行為，本勿枉勿縱之精神，依法執行取締，未再有不法人士到場聲援滋事，確實維護立法院周邊道路之秩序與安全，並無不作為懈怠之情。本部警政署亦持續督導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p>頻傳，嚴重影響學生民眾與鄰近地區市民之安全。部份情況下，周邊駐守警員及市警局僅對聚眾之飆車族尾隨確認而無具體作為。爰要求內政部組成專案小組，於二週內查明上開情事，並提出檢討報告。警方並應依此報告之結論，懲處失職人員，必要時包括撤換之處分。</p>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落實各項勤務部署作為，及要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執行區域聯防機制，另由刑事警察局持續掌握黑道幫派或暴力分子動態等作為，縝密勤務規劃，機先防範危險駕車分子藉機滋事，並嚴正執法，以維護「0318」活動在立法院周邊道路秩序及民眾之安全。</p>
24	103/03/26 第二十二案 (陳其邁、李俊偉、姚文智、段宜康、何欣純、吳宜臻、)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條規定，「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同法第四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p> <p>《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而警察行使職權時之身份揭露，除口頭表明警察身份外，亦可自警察制服臂章、警察證或刑警證上印有之員警編號察之。然查警方於今年三月二十三日晚至三月二十四日清晨，於臺北市中正區執行大規模群眾驅離任務時，鎮暴員警竟系統性穿著與法律規定顯不相符之服裝（如整隊鎮暴員警皆掩去警徽）「執勤」，顯見其蓄意性質，實有不當。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立即改善此等情形，並於一個月內就警察裝備未合乎相關法令情</p>	照案通過。	<p>本案於103年4月9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0870號函復：本案執法過程確依法令規定，已告知在場群眾並表明警察身分，另所著防護衣係屬警用裝備，非警察服制，爰執法程序及員警個人使用裝備並無不當，並檢附專案報告供參。</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形進行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103/03/26 第二十三案 (陳其邁、李俊俛、姚文智、段宜康、何欣純、吳宜臻)	由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推導出之「比例原則」乃我國法治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基礎，於警察相關法律之具體規定，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警械使用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與第九條。惟警方在執行今年三月二十三日晚至三月二十四日清晨，於臺北市中正區進行大規模群眾驅離任務時，現場指揮官竟容許部分員警對以靜坐等不服從方式抗爭之群眾施暴，或違法在警械使用原因已消滅後，仍以警械毆打早已被制伏之人民。尤有甚者，二十四日清晨最後一波驅離時，現場指揮官、臺北市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派員對街道上群眾無差別攻擊，後又濫用鎮暴水車、水壓全開對付中山南路上和平聚集之群眾，甚至調轉鎮暴水車，恫嚇青島東路已持續多日並為臺北市政府認可之集會。前開情事非但違法違憲，更重創警民關係，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於二周內就警方前開違憲違法行為提出調查報告，全面嚴懲失職者，並撤換應負責任之相關分局長。	照案通過。	本案於103年4月9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0873號函復：有關本案警察機關執行相關勤務，採取各項職權措施，包括使用警械，均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辦理，以不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26	103/03/26 第二十四案 (陳其邁、李俊俛、姚文智、段宜康、何欣純、吳宜臻、)	內政部警政署於3月24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所提送之專題報告，無視各項明確證據，對警方違法毆打民眾、濫用混入辣椒水之高壓水車、臺北市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方仰寧指揮對民眾實施無	照案通過。	本案於103年4月10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0894號函復：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均秉持依法行政，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執行，並檢附專題修正報告供參。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p>差別攻擊等情況視而不見，僅以「與民眾發生推擠…深表遺憾」帶過警方一切作為。上開報告之結語，竟將憲法上限制政府行為之「比例原則」，誤用成「(人民之)集會活動…仍應受比例原則之限制」，乃憲政民主之笑話。可見警政署之法治觀念亟需改正。爰要求警政署更正本專題報告所有謬誤，補充對警方違法處之檢討，其中請特別說明所謂「比例原則」之內涵，並就本次驅離行動造成流血事件是否合乎比例提出說明，於三日內提出檢討報告，據此修正本日專題報告，並送交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27	103/03/26 第二十五案 (陳其邁、李俊俤、姚文智、段宜康、何欣純、吳宜臻)	<p>雖公務員之言論自由自受憲法之保障，然當公務員之言論與其職務明顯違背，則其上級主管應視其內容加以檢討懲處。三月十八日民眾發動「佔領立法院」行動以來，卻見數起不當發言，包括宣揚濫用警械、宣稱將「挖坑」對付學生、對女性極具羞辱之言論等，顯示我國執法人員存在系統性之法治認識度不足，更顯示我國警察人員之培訓過程就人權法制層面顯然訓練不足。內政部應檢討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之人權、性平及法治課程，並提出在學警校生及在職員警之人權、性平、法治認知考核機制。警政署亦應視情節，對發表系爭言論之員警加以告誡、輔導或更重之懲處。爰要求內政部於二周內就如何改善員警考選</p>	照案通過。	<p>本案於103年4月10日以台內警字第1030870913號函復：言論自由係我國憲法第11條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國家機關自然應該盡力維護，然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不只是言論自由，個人的隱私、人格權，以及各項公共利益，同為憲法所保障，所以保障言論自由的同時，也要防止言論傷人或危及公共利益，員警在發表相關言論如果逾越言論尺度，而為法律所不容許時，行為人將依法負起相關行政、刑事及民事責任。並檢附專案報告供參。</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與在職之法意識提出全面檢討報告及爭議言論員警之處分，並將報告提送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28	103/04/10 (周倪安、李俊俛、賴振昌、葉津鈴、陳歐珀、邱議瑩)	鑒於目前警察人員配備之警棍材質堅硬，在疏導或強制驅離過程中極易造成民眾不必要的傷害，爰提案要求警政署一個月內研擬「警棍全面替換膠質或其他軟性材質之可行性」，並向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提出報告。	另定期處理。	本案於103年5月7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1163號函復： 一、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以強制力執行逮捕，或為制止危害發生，並參照歷年警察依法處理聚眾活動有關疏導或強制驅離作為之經驗，配備木質警棍較可排除障礙及各項反制勤務使用。如替換膠質警棍或其軟性材質，因質地較軟，易產生變形，恐有礙任務達成。 二、現行警棍由各警察機關依勤務需求編列預算統一採購，配發各外勤單位員警使用；警察於使用強制力時，應遵守比例原則，以侵害最小達成任務。故應加強教育訓練員警，對使用警棍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其原因已消滅時，應即停止使用，以保障人權。
29	103/04/23 第一案 (陳其邁、周倪安、李俊俛、段宜康、邱議瑩、姚文智、尤美女、管碧玲)	基於國有財產應遵守公有公用原則，請營建署統計公有地參與都更之情形 公有土地為全民資產，應嚴守公有公用原則，不容隨意出售，過去許多公有土地由政府徵收或是透過都市更新標售或讓售給私人財團，嚴重侵害國家權益。為維護國家利益，營建署應於三個月內全面調查各已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案例中，公有地占各案之面積比例、參與方式（參與權	照案通過。	一、本部營建署於103年4月29日以營署更字第1032907357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文到1個月內提供截至103年3月31日止都市更新案已完成(完工)相關資料，俾利本部營建署彙整回復立法院，並登載於該署網站供民眾查詢。另副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提供各機關(構)提報「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有關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利變換或協議合建)、配回之面積及權利價值、配回後讓售或現使用之用途與情形；並應公開調查後之統計資料供公眾監督。		<p>該管土地參與都更資料，以利綜整公有地參與都更情形。</p> <p>二、經本部營建署催請各地方政府儘速提供相關資料並彙整後，於103年7月7日以前授營更字第1030807459號函復提案立委，並檢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復辦理情形統計資料供委員問政參考，都市更新相關數據俟彙整分析後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站供各界參考。</p> <p>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03年8月12日以北市都授新字第103360001600號函，更正其有關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情形調查表(修正部分案件統計資訊)，經重新彙整後，本部營建署於103年8月22日以前授營更字第1032914877號函復提案立委，檢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更正後之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情形調查表。</p>
30	103/04/23 第二案 (陳其邁、段宜康、李俊俤、周倪安、邱議瑩、姚文智、尤美女、管碧玲)	<p>為維護土地與居住正義，營建署應建立都市更新之相關統計</p> <p>都市更新一詞應代表的外在形貌改變，而非破毀既有生活紋理，而是看得見人與生活，重新為社區帶來活力的再生改造，由此可知，過去歷年將「都更」等同老舊建築改建之錯誤方向應重新檢討改正。為全面掌握都市更新對於既有社區生活的影響程度，以利都市永續再生之規劃，營建署應於三個月內建立含括下列資訊之統計資料：</p>	除標題末句增列「及都市計畫」之相關統計；於內文首段末句修改為「營建署應於六個月內建立含括下列資訊之統計資料，並成立公開資料庫，有效監督土地資源之使用配置，供作都市計畫規劃及政策研擬之用。」，餘照案通過。	一、本部營建署於103年4月29日以營署更字第1032907357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文到1個月內提供截至103年3月31日止都市更新案已完成(完工)相關資料，俾利本部營建署彙整回復立法院，並登載於該署網站供民眾查詢。另副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提供各機關(構)提報「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有關該管土地參與都更資料，以利綜整公有地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1. 目前全國擬定之都市更新計畫數量及地區、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之數量、各年度已進行都市更新之案件與更新計畫與更新地區之關連性； 2. 各已完成都市更新案中，依現行（宣告違憲失效前）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原住戶之回住人數、回住率與領取價金搬離之比例； 3. 各已完成都市更新案中，更新前後每平方公尺房價列表； 4. 各年度已完成都市更新案所增加之居住面積與居住單元數量。		參與都更情形。 二、經本部營建署催請各地方政府儘速提供相關資料並彙整後，於103年7月7日以前授營更字第1030807459號函復提案立委，並檢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復辦理情形統計資料供委員問政參考，都市更新相關數據俟彙整分析後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站供各界參考。 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03年8月12日以北市都授新字第103360001600號函，更正其有關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情形調查表（修正部分案件統計資訊），經重新彙整後，本部營建署於103年8月22日以前授營更字第1032914877號函復提案立委，檢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更正後之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情形調查表。
31	103/04/23 第三案 (陳其邁、姚文智、李俊俤、周倪安、段宜康、邱議瑩、管碧玲)	內政部推動之合宜住宅政策，其中桃園縣龜山鄉A7案與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案之轉售年限分別僅限制五年或十年，轉售年限一過承購戶即可以市價轉售，政策制定不當。為避免非實際居住需求者承購合宜住宅轉售謀利，內政部應嚴查利用信託、假抵押真買賣、假租賃真買賣等方式，於轉售年限內利用上開手段實則轉售謀利者，應予徹查並取消其承購資格，以保障真正有居住需求者之權利。	除後段文字修改為：「內政部應會同相關金融機關、地方政府嚴查利用信託、假抵押真買賣、假租賃真買賣等方式，於轉售年限內利用上開手段實則轉售謀利者，應依規定撤銷其承購資格，以保障真正有居住需求者之權利，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	一、本部營建署辦理之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及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目前均已完銷，承購人業已完成簽約作業，關於委員建議規範假抵押真買賣或假租賃真買賣，將邀集興建廠商及政府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辦理查核作業之可行性。 二、本部營建署於103年6月10日召開之研商嚴防承購人利用信託、假抵押真買賣及假租賃真買賣辦理方式會議決議略以：現行法規中並無嚴禁「假抵押真買賣及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政委員會報告。」，餘照案通過。	<p>假租賃真買賣」之相關規定可供辦理。按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2條規定「為保全土地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已辦理預告登記之土地，再申辦他項權利設定登記，應檢附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有關2處合宜住宅承購人辦理預告登記後，如擬辦理抵押權設定，應經請求權人（本部營建署）同意，本案請採由承購人出具切結書方式辦理，有關切結書範本及宣導，請本部營建署研議辦理。</p> <p>三、本部業依前開會議決議研擬相關申請書、切結書範本、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及宣導文宣等資料，並於103年8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08929號函復委員。</p>
32	103/04/23 第四案 (陳其邁、李俊俤、邱議瑩、段宜康、管碧玲、尤美女)	馬政府住宅政策失靈，導致購屋痛苦指數（房價所得比）居高不下，連行政院長都稱其子女買不起房屋，為有效解決「居住不正義」之問題，行政院應即成立跨部會之「居住正義對策小組」，以解決民怨，保障居住人權。	除後段文字修改為「建議行政院應即成立跨部會之『居住正義對策小組』……」，餘照案通過。	<p>本案於103年5月9日以內授營宅字第1030804800號函復略以：</p> <p>一、國內因為國土空間發展持續都市化，人口朝向大都會地區集中之趨勢，其中五都人口比例在95年底起超過60%，每年並以6萬人成長；全國土地利用不平衡，而引致區域房價問題。</p> <p>二、本部營建署於103年5月1日行政院院會專案報告住宅執行現況及相關措施住宅。</p> <p>三、未來本部營建署將依據住宅法持續積極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社會住宅，並檢討建置制度協助地方政</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府透過各種開發方式及妥善利用閒置公有土地或建物取得社會住宅單元及所需土地。預期在 112 年，將社會住宅數量提升至目前存量(約 6 千餘戶)之 5 倍，增加至 3 萬 4 千戶，並整合住宅補助及社會救助等租金補貼約 6 萬 5 千戶，目標於 112 年總體約可提供全國 10 萬戶居住協助量能，本部營建署後續並將持續推動及滾動式檢討相關計畫及方案內容。
33	103/04/28 (陳其邁、姚文智、李俊俤、邱議瑩、周倪安、尤美女、林淑芬)	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發布，次日實施之「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未踐行程序預告草案，徵詢意見，又欠缺母法授權，恐有違憲之虞。建請內政部應即撤銷該次修正公告，另依合憲適法方案處理之。	除末段文字修改為：「建請內政部應即依合憲適法方式另行修正公告。」，餘照案通過。	一、本案於 103 年 5 月 9 日 以內授營更字第 1030804774 號函復： (一)查本次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礙於違憲時程壓力，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情況急迫情形未預告，於召會審竣後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二)次查本細則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1 條之概括授權訂定。本次本細則之修正，係就釋字第 709 號解釋所指本條例未規範正當行政程序部分予以補充規範，應無違憲之虞。(三)為求慎重，將於近期邀請法界學者、法務部及司法院機關等召開會議予以釐明，後續再依研商結果據以辦理。 二、續經本部營建署於 103 年 5 月 19 日邀請學者、法務部及司法院等召會研商結果應無違憲、適法性疑義。
34	103/05/07	鑑於 318 學運以來，發生	除「一個月內」	一、本案於 103 年 8 月 7 日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第二案 (段宜康、周倪安、姚文智、邱議瑩、陳其邁)	多起警察執法過當的行為，造成民眾嚴重傷勢，甚有警員以警棍直接擊頭，導致民眾頭破血流，但卻因警察執法人員之一般制服有辨識之標誌，而通用之裝備卻無法有，造成警員在穿上通用裝備後，難以追查執法過當的警員。爰此，要求警政署在一個月內，提出警員通用裝備辨識辦法，或以魔鬼氈可重覆拆貼的方式識別，以防員警在執法過當時，難以追究責任。	修正為「三個月內」外，餘照案通過。	以內授警字第10308720221號函復委員。 二、本部警政署於103年8月6日修正警察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學員生儀樂隊特殊作業人員與警察人員之雨衣雨鞋及執行特種勤務服式標識規定，其中增訂機動保安警力及霹靂小組(特殊任務警力)所著用防護衣於左胸及後背顯著處標示編號標識。 三、有關防護衣增設識別編號部分，本部警政署自104年起以網版油印方式，直接印製編號於防護衣左胸前及後背；至103年(含103年)以前之防護衣屬成品，將製作布質條碼方式替代。
35	103/05/07 第三案 (周倪安、李俊俛、陳其邁、邱議瑩、段宜康、姚文智、尤美女、蕭美琴)	要求警政署檢討執勤時無法辨識警察身分之問題及情事，提出具體改善及究責措施，並釐清相關行政責任歸屬，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除「一個月內」修正為「三個月內」外，餘照案通過。	本案於103年8月7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20222號函復：有關防護衣增設識別編號部分，本部警政署將依規定督飭各警察機關確實改善辦理，以利識別警察身分。
36	103/05/07 第五案 (周倪安、李俊俛、邱議瑩、段宜康、陳其邁、姚文智、尤美女、蕭美琴)	2014年4月22日警方於立法院周邊，以束帶捆綁抗議民眾雙手，造成民眾雙手因束帶勒束血液不流通、緊繃而致紅腫成傷，警方於受輿論質疑後，稱此塑膠束帶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亦符合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警繩」。警械種類及規	除「要求警政署立即禁止使用塑膠束帶，並於兩週內檢討修正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規範」修正為「要求警政署於兩個月內檢討修正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規範」外，餘照案通過。	本案於103年6月27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1707號函復：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同條第3項並規定，警械之種類及規格，依行政院訂定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辦理。爰具有繩帶功能之束帶，為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始為應勤器械之警繩。又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許可警械定製、售賣、持有之種類及範圍，為警棍、警銬、電氣警棍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p>格表雖明列警繩為應勤器械，卻未明列警繩之「種類」、「規格」，應屬何種質材、何種長度、危險性如何、如何規範方與《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相符等。又，倘塑膠束帶如警方所稱為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所允許之警繩，但現今全台五金行、文具行、居家物料批發及零售業者多持有並售賣塑膠束帶，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警方是否應沒入全台五金行、文具行、居家物料批發及零售業者所有之塑膠束帶？爰此，要求警政署立即禁止使用塑膠束帶，並於兩週內檢討修正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規範，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p>		<p>(棒)(電擊器)、防暴網。未經本部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者，始有本條例第14條第1項沒入規定之適用。而警繩，並不包括之。人民持有束帶，無須依本辦法規定許可，自無未經許可而違反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應沒入之問題。</p>
37	<p>103/05/07 第六案 (周倪安、李俊俛、邱議瑩、段宜康、陳其邁、姚文智、尤美女、蕭美琴)</p>	<p>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於二週內提出3月23至24日、4月27至28日二次驅離，出動鎮暴水車之法源依據、相關規範及使用標準、執行情形及缺失檢討報告，及消防水車於非法定消防勤務工作內支援鎮暴水車水源所依法源、說明若當天發生重大火警，相關搶救配套措施之具體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p>	照案通過。	<p>本案於103年5月20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1298號函復：集會活動雖係憲法保障之自由，惟其行使仍應受比例原則限制，並兼顧國家安全、社會安全之公共利益，警察機關職司社會秩序之維持，對於逾越法律規範之集會活動，勢須依法導正，惟在言論自由保障與社會秩序維護之間，將以更寬容之態度，講求執勤技巧及堅定執法立場，適切執法，以維社會安寧秩序。詳如附件報告。</p>
38	<p>103/05/07 第七案 (周倪安、李俊俛、邱議瑩、段宜康、</p>	<p>要求警政署就違法扣押民眾財物、甚至構成刑法強盜或搶奪罪一事提出行政調查檢討報告，並於一週內，向本委員會報告</p>	除「要求警政署就違法扣押民眾財物、甚至構成刑法強盜或搶奪罪一事提	<p>本案於103年5月16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1268號函復：103年4月28日清晨警方執行忠孝西路淨空驅離推進過程中，群眾在現場</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陳其邁、姚文智、尤美女、蕭美琴)		出行政調查檢討報告」修正為「要求警政署檢視中正一分局是否踐行相關程序、是否違法扣押民眾財物、甚至構成刑法強盜或搶奪罪一事提出行政調查檢討報告」外，餘照案通過。	抗拒警方依法執行淨空任務，並藉高分貝喇叭機具煽惑群眾恣意阻撓警方執法及不斷地與警方發生推擠衝突，群眾之情緒受制於高音喇叭機具持續播送「警察後退」、「警察打人」、「警察違法」等煽動言論，激化群眾之情緒，且當時急迫之境境下，該高分貝喇叭機具之音量確有制壓警方勸離廣播音量之情形，且產生警民對立衝突等危害公共安全之狀況，嚴重影響警方執法，有妨害公務遂行之虞，且當下仍不斷以激進言論鼓動現場群眾情緒，使群眾受喇叭機具播送內容影響，造成警民雙方對峙及衝突不斷。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警職法）第 28 條規定：「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警方為防止衝突事件、預防危害情形發生及保護現場群眾人身安全之考量下，實有必要依據警職法等規定，將該組喇叭機具予以保管。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於當(28)日任務完成後，旋即恢復臺北火車站周邊交通要道暢通，以確保民眾權益，原得予保管之原因業已消滅，依規定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尚無違法情事。
39	103/05/07 第九案 (李俊俛、周倪安、陳其邁、姚文智、邱議瑩、段宜康)	針對警政署近日處理集會遊行事件，調度外地員警支援相關勤務時，未能妥善安排執勤時間，提供良好的備勤環境，甚至讓員警睡在地板，紙箱上克難休息，造成員警情緒不滿，徒增警民衝突之可能性，內政部應予檢討，並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3 年 6 月 4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30871451 號函復：本部警政署對於支援警力已規劃有勤休時間及地點；另由於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係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工會法未將公務人員納入適用範疇，警察人員其結社組織應視本部或各該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研議警察組工會之可行性，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保障警察權益。		直轄市、縣(市)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成立與否，方可依規定申請加入。
40	103/05/28 第一案 (張慶忠、盧嘉辰、林滄敏、邱文彥、鄭天財)	鑒於新北市人口數每年以1萬人速度增加中，警民比為1:556，每名員警的勤務量為五都中最 高。加上目前新北市政府警察編制員額應為11,068人，但實際上只有7,502人，員警缺額高達3,548人，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員額少了四分之一，為有效維護新北市治安與交通安全，建請警政署應立即增加新北市員警員額。	照案通過。	本案於103年6月12日 以內授警字第1030871552號 函復： 一、為儘速補足基層警力缺額，本部警政署前依本部治安會議決議，並配合100年實施之雙軌分流考試改革制度，規劃5年(100至104年)警察用人計畫，以逐步補齊人力因應治安需要。 二、調整派補比例：本部警政署派補各警察機關缺額比例，均考量其治安、交通狀況、警民比及缺額情形等因素，並配合官警二校畢(結)生分發期程，即時派補基層警力。103年一般四等警察特考班結業320人、警大二技86人，業於6月20日、23日報到，該署業已考量上揭因素，提高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派補比例(合計派補警員及巡官共57人)，派補後整體缺額比例降為5.85%(全國警察機關整體缺額比例10.12%)。 三、預估可再供派補人數：103年10月警察專科學校應屆通過四等警察特考預計約有1千6百餘人，同年10月中央警察大學應屆通過三等警察特考預計約有190餘人，屆時該署將配合103年度警員同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派補，並配合中央警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結業生錄取警察特考分配實務訓練作業，優先檢討派補。
41	103/05/28 第二案 (林滄敏、邱文彥、張慶忠、盧嘉辰)	<p>就內政部關於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含 8 公尺)道路暨 8 公尺以內道路，受限於地方財政暨施政優先順序，造成許多 8 公尺道路遲遲無法闢建，8 公尺以內道路無法徵收，進而形成瓶頸路段，尤其在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交接地帶更為如此，而目前除行政院交議提報專案性計畫外(特殊緊急及公益性、必要性工程)，中央並無相關計畫可予補助，影響生活圈道路交通路網建構之完整，已成為全國性通案問題。爰要求內政部應即辦理：</p> <p>一、儘速修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六年計劃(98-103)，就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含 8 公尺)瓶頸道路打通納入計畫報核定。</p> <p>二、非六都縣市(彰化縣)面臨此現象尤為嚴重，針對下期(104-107)年度中程計畫儘速納入。</p> <p>三、對於都市計畫區內道路之開發、徵收、容積移轉所衍生之公益性、必要性、法理上之比例原則疑義，爰要求內政部依縣市別、辦理情形、執行進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除刪除第一項，第二項末句「儘速納入」修正為「儘速研議納入」外，餘照案通過。	<p>一、本案於 103 年 6 月 1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30806276 號函復：都市計畫 8 公尺以內道路多為地方性道路，較難達到生活圈計畫應有之效益指標，故於 104 至 107 年計畫規定補助必要條件之一應為都市計畫 10 公尺(含)以上道路(離島及偏遠地區除外)，惟如具生活圈效益及急迫性或特殊專案性(如危險路段)等之 8 公尺(含以上)道路仍可納入協助範圍。</p> <p>二、查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取得者。是該土地倘經地方政府認定為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並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自得作為申辦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與是否納入生活圈道路計畫無涉。至於個案申辦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涉及都市計畫執行事宜，依法係屬地方政府權責，仍應由該管地方政府本於權責審認辦理。本部營建署「生活</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處理情形
				<p>園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因應行政院要求逐年調降用地費補助比例，於104至107年建設計畫鼓勵地方政府以多元方式取得用地（如獎勵容積、區段徵收或都市更新等），並列為審議時評估加分項目，未來當視地方政府辦理情形適時提供相關資料供參。</p>
42	103/05/28 第三案 (李俊偉、陳其邁、段宜康)	<p>依據本(103)年度三讀通過之預算審查決議，「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惟查內政部所捐助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現任董事長年齡已達70歲，顯與立法院決議有違，爰要求內政部應依立法院決議妥適處理。</p>	照案通過。	<p>本案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業於103年9月19日召開「建築中心第6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改聘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鄭副理事長宜平為第6屆新任董事；並於當日召開「建築中心第6屆第3次董事會」，經董事互相推選通過鄭董事宜平為第6屆董事長，業依 大院決議辦理完竣。</p>